

中国盐业协会文件

中盐协〔2023〕12号

关于开展2023年度食盐实物质量 及食盐包装标签标识（含食盐标志）抽查监测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盐业公司，各食盐（含多品种盐）定点生产企业，国家盐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国家轻工业井矿盐质量监督检测中心、食盐标志定点生产企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为确保食盐质量和供应安全，规范使用食盐标志，更好地履行证明商标持有人的监督和管理责任，经中国盐业协会研究决定，授权委托国家盐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和国家轻工业井矿盐质量监督检测中心，于2023年3月底开始进行一年一度的全国食盐质量监测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抽查监测对象

- 1、所有食盐（含多品种盐）定点生产企业。
- 2、食盐零售企业等相关流通环节。

二、抽查监测内容

- 1、食盐实物质量。
- 2、食盐包装标签标识。
- 3、食盐标志的使用和质量。

三、企业自查

各相关食盐企业要高度重视本次抽查监测工作，并根据本通知内容和抽查监测的相关要求，认真开展自查工作。被抽检企业要积极配合做好本次抽查监测工作。

四、抽测安排

1、抽测时间：

2023年3月至12月。

2、抽查监测的产品范围及数量：

本次抽查采取食盐（含多品种盐）定点生产企业、市场抽查和电商平台抽查相结合的方式。每个省份抽查样品不少于20批次。

(1) 食盐（含多品种盐）定点生产企业

抽样范围：被抽检企业生产的所有食盐中，任意2个品种各1批次。

抽样基数：食用盐 1.0 吨以上、品种盐 0.1 吨以上。

抽样方法：按照产品标准中规定的取样方法，抽取 3 份样品用于实物质量检测，其中两份用于检验机构的检验和不合格项复检，另外一份用于企业对检验结果的复议。包装标签随机抽取 3 份，一份用于检验机构对标签标识检测，一份用于食盐标志检测，一份用于企业对检验结果的复议。所抽查样品和包装均应密封，用于复议样品封存在承检机构。

（2）市场抽查

抽样范围：每个省不少于 3 个地级市，每个地级市抽取不同企业生产的 2 批次样品。

抽样方法：在食盐零售企业随机抽取三份不少于 400 克的同批次样品，其中两份用于检验机构的实物和包装标签检验和不合格项复检，另外一份用于企业对检验结果的复议。检验机构检验后的包装物作为食盐标志样品提供给指定的标志检验机构。

（3）电商平台抽查

抽样范围：国内 3 家以上大型电商平台。

抽样方法：每个平台随机购买不同企业生产的 3 个批次样品。随机抽取三份同批次样品，其中两份用于检验机构的实物和包装标签检验和不合格项复检，另外一份用于企业对

检验结果的复议。检验机构检验后的包装物作为食盐标志样品提供给指定的标志检验机构。

3、判定规则：

(1) 实物质量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GB 2721-2015 及产品执行标准进行检验；

(2) 标签标识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11 和《食盐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 28050-2011 进行检验；

(3) 食盐标志质量依据《食盐标码标志技术条件》QB/T 2827-2023(报批稿)、《食盐标码标志生产企业管理规范》QB/T 2828-2023（报批稿）等相关标准进行检验。

4、任务分配

(1) 国家盐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负责抽测省份：黑龙江省、吉林省、辽宁省、北京市、天津市、上海市、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青海省、河北省、山东省、江苏省、浙江省、福建省、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

(2) 国家轻工业井矿盐质量监督检测中心负责抽测省份：湖北省、湖南省、云南省、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河南省、山西省、陕西省、宁夏回族自治区、甘肃省、江西省、安徽省、西藏自治区。

5、抽查检测费用：由中国盐业协会承担。

五、抽查结果公布

本次抽查监测工作结束后，负责抽查监测的机构将据实出具报告，中国盐业协会将于2024年公布本次抽查监测结果。抽查监测结果，将作为国家相关部门出台新的盐业政策、企业诚信体系以及规范食盐标志使用、管理的参考依据；食盐标志的质量检测结果，将作为食盐标志生产企业授权生产的重要依据。

六、联系方式

中国盐业协会联系人：郭志宏 010-63261753
13611325959

国家盐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联系人：赵毅
18202642672

国家轻工业井矿盐质量监督检测中心联系人：陈俊
13808152930。

